

证券代码:644664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鼎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通”)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积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专项说明

(一) 建立现金管理专项制度

为规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

●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一、投资目的

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二) 投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12月4日通过书面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未出席监事0人。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说明

(一) 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 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人”)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证监发行字〔2022〕4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2,12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2,29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9,069,707.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8,220,591.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1009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收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八)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投资理财产品。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7,541,6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458,301.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2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100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受托方名称	募集资金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理财-非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88 期	3,000	1.30%-3.20%	9.62-23.67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理财产品	中融稳健添利1号	100	3.00%	3.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理财产品	招商招赢1号	100	3.00%	3.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理财产品	光大理财-稳健添利1号	100	3.00%	3.00
合计			3,200		15.62-29.67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甲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甲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分设东特持有的限售股16,804,800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名,持有限售股数量为1,375,808股,占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2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22〕1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兴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9

内蒙古兴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427,034.09
负债总额	2,011,341.35	1,996,640.59
营业收入	1,214,754.24	873,059.03
净利润	487,103.33	283,7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3.81	296,492.99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天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河南天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减持方式

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大宗交易方式

3. 协议转让方式

4. 其他方式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25,724.90	26,200.36
负债总额	5,168.22	5,300.88
营业收入	1,210.70	781.74
净利润	263.27	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167.77

二、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25,724.90	26,200.36
负债总额	5,168.22	5,300.88
营业收入	1,210.70	781.74
净利润	263.27	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167.77

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三、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25,724.90	26,200.36
负债总额	5,168.22	5,300.88
营业收入	1,210.70	781.74
净利润	263.27	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167.77

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四、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25,724.90	26,200.36
负债总额	5,168.22	5,300.88
营业收入	1,210.70	781.74
净利润	263.27	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167.77

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五、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资产总额	25,724.90	26,200.36
负债总额	5,168.22	5,300.88
营业收入	1,210.70	781.74
净利润	263.27	3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167.77

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六、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6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七、解除质押